

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八次分红公告

根据《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经管理人计算并由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复核，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以截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第八次收益分配。现将收益分配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次分红总金额为人民币 2,481,746.90 元（含管理人业绩报酬，管理人业绩报酬将按照合同约定从分红中扣除）。

二、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三、收益分配时间

（一）权益登记日、除权除息日：2025 年 7 月 29 日。

（二）红利发放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三）红利再投资确认日：2025 年 7 月 30 日。

四、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对收益分配方式进行修改，但在权益登记日当天进行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

（一）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不晚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实际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划付时间为准。

（二）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直接计入其集合计划账户，投资者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可查询。

五、业绩报酬计提

管理人于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具体的业绩报酬计提方法及原则请见《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六、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www.cjzcgf.com)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1-166-866 了解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